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85%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3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停牌的公告》，披露正在筹划的收购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重组方案可能发生重大变更，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

2、2018年3月27日，公司发布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披露终止收购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

3、2018年4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期间继续停牌（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4、2018年4月17日，公司发布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第二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8

年4月17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0天，即从2018年4月17日至2018年5月6日。

5、2018年5月5日，公司发布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第三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7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即从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7月6日。

6、2018年6月9日，公司发布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披露了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转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收购标的公司为微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2018年7月11日，公司发布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暨停牌进展的公告》，披露了公司拟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将重组标的公司更换为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新宇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018年7月13日，公司发布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专项核查意见》。

9、2018年8月13日，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10、2018年8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减少暨重组进展的公告》，披露了公司预计无法在本次重组复牌之前与拟收购标的之一的北京新宇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就关键条款达成一致，因此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北京新宇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收购谈判，北京新宇合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次重组收购标的范围。

11、2018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12、2018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09号）。

13、2018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28日起复牌。

14、2018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手续

1、相关信息公告后，公司相继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并与上述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2、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等工作。

3、2018年9月11日，公司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王剑等75名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业绩承诺方王剑等23名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安徽省供销合作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4、2018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并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2018年9月11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新力金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的批复》（供发财（2018）106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总体方案。

6、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草案的议案。

7、2018年11月16日，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手续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或核准。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程序完备、合法合规、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等规定，就本次资产交易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